

## 5.2.13 中小微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康县财政局）的（“智慧乡村”数字赋能治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“智慧乡村”数字赋能治理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无锡九方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770.5320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65.1206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/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九方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07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